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教字〔2020〕7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关于 所有工科专业全面启动工程教育 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关于所有工科专业全面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关于所有工科专业全面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梳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提高我校工科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启动原则。为更好的实现我校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提升工程教育质量的总体战略目标，更好的为建设东北老工业基地服务，我校决定于2020年正式全面启动校内工程类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符合条件的专业应将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工作重点目标，全面启动相关的学习调研、预评估和自评估等起步阶段的各项工作。

（二）分步推进原则。在全面启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受理认证申请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从2020年开始，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发展现状，制定科学合理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方案，每年按照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落实好单位内工科专业建设和培育，在此基础上分批遴选进度与质量相对领先的专

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的合格率。

（三）优先投入原则。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将根据各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开展的阶段和程度，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工程教育认证申请被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受理的专业 1 万元；已受理需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并提交认证协会专家组的 4 万元；获得专家组进校考察资格的专业 10 万元。

（四）成果受益原则。各教学单位应将成功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专业认证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和进步的教学单位，学校将在今后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奖励和鼓励校内专业积极开展工程教育认证工作。

四、工作进程

（一）动员与学习。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召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动员会，制定符合本教学单位实际情况的工程教育专业方案上报学校，对单位内所有工程类专业启动专业认证工作并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各教学单位院长应亲自主抓工程教育认证相关工作，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和推进，积极召开动员大会，层层落实相关责任，务必保证各专业全面启动此项工作。各教学单位应积极聘请有关专家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报告，要组织全院教师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

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等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

（二）专业申报。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内符合专业认证条件和标准的专业要积极进行遴选和推荐，每个教学单位每年至少要推选1个专业参加专业认证的申请，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主要任务》进行自查自评，并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试行）》格式要求，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初稿，落实专业认证申请工作。申请材料上报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同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备案。

（三）专业自评。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专业的《自评报告》初稿及启动阶段工作情况开展预评，有针对性的对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加大建设力度，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进行改进和提高。

（四）正式迎评。有专业通过申请受理的教学单位，应将该专业的正式迎评工作列为教学单位的头等大事，学校也将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迎评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于即将正式迎评的专业给予无条件的支持，做好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各专业类委员会专家的联系沟通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迎接并配合专家组在校期间的认证工作全力确保申请专业顺利通过认证。同时该阶段的认证工作进展要不限形式的定期向教学主管部门和领导及时汇报。

四、相关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为契机，深入开展

教育教学改革，认真落实“以人为本”“以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加强专业建设。

（二）各教学单位要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制定时间表和工作计划，工程类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品牌专业均要完成专业认证工作。

（三）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教学单位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方案上报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备查，学校将对各教学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同时各教学单位主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教学院长要定期向学校进行工作进展的汇报，以便学校及时掌握各教学单位此项工作开展情况。

工程教育认证是目前保证工科教学质量最为行之有效，也是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的一种方法，也是提高工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国工科专业毕业生国际认可度的重要途径，希望各教学单位能给予高度重视，抓住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有利时期，积极开展我校专业认证工作，争取在短时间内取得重大突破和成效。